

Date of Sermon: 2020年 六月14日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上週回顧: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11-14節

當我們聽到「**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感謝主拯救“我”這失喪的人，但對於我們看不起，或看不上的人就不認為主該拯救他。我們歡喜有名望的人站在我們旁邊，成為他的弟兄，卻遠離粗俗低下的人，閉口不認他亦是主拯救之失喪的人，那麼那位有名望的人亦可按我們的態度對待我們，遠離我們。耶穌說：「**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7:2)

有誰願意接納耶穌所接納的稅吏長撒該，撒瑪利亞婦人，以及行淫的婦人呢？基督說：「**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

第15-17節

耶穌講完了尋羊的教訓後，續以「**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開始下一段第15-17節的教訓。這段經文乍讀之下好像與前面第11-14節無關，儼然是一個全新的教訓，事實不然，因這句話的「**你的弟兄**」中的“你的”指的就是前面「**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的接待者，這樣看來，「**你的弟兄**」中的“弟兄”指的就是回轉像小孩子的，或說是那隻被天父尋回來的羊。因此，我們的分段是耶穌之前論的是絆倒小子的人，現在開始論小子在教會裏生命成長狀況。

主耶穌一開始就直奔主題，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這小子正處在走迷的狀態中，且走迷嚴重到一個地步，渾然不知已經得罪了他的接待者，故耶穌要接待者去指出這小子的錯來，且只有兩者獨處時才做這事。

一般認知的得罪

我們一聽到“得罪”兩個字，立即想到某方一定是說了什麼話，或做了什麼事而得罪了另一方，如說話太直，做事不圓融等，屬於人際關係方面的得罪。如果我們斷章斷節地不顧前面經文，獨立解釋這句話，那麼，“得罪”的意思必朝上述方向而解。然，按這小子得罪的性質必須動用整個教會的力量加以指正之來看，得罪之意不是這個意思。再說，這樣的解釋給了教會領袖極大的空間，他可以用這節經文來處理凡得罪他的會眾，動用一切力量，甚至招聚其他領袖，使這得罪弟兄低頭認錯。

盡責的接待者

當我們順著前面經文而下來理解「**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的意思則得：接待小子者聽進並執行主的誡命，不做絆倒弟兄的事，知道地獄之火的事實，明白主如何費心費力地找回這小子，於是他忠心且有見識地將天國道理按時教導給小子聽，告訴小子天國的王是誰，這位天國的王為小子做了什麼事，好使小子因認識天國的王而可直穩穩地站立在父上帝面前。接待小子者也會使

小子認清他本是一個失喪的人，他乃是蒙了主恩而被主尋見，得以進天國；又還告訴他，天國是必須努力進去的。為了加深各位印象，請讀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9-15節寫的一段話。

得罪真意

接待者按時將生命的糧給小子喫，建立他，勸戒他，勉勵他，結果呢？這小子卻做出抗拒真理的行為來，不聽從、不順服、不深思接待他的人教導的真理。要成為一個盡責的接待者，必付上極大的時間與精力的代價，即他用上整個生命來接待小子，但小子卻斥之以鼻，這小子“得罪”了這接待者。小子得罪之事不可輕描淡寫，一笑置之，因為他的得罪正冒犯接待者的靈魂，否定他這個人的是，是聖靈作工而成的是，亦否定他是天國的使者，蒙天國的王的差派來餵養他的羊。

接待者與小子雙方本來沒有關係，卻因福音的緣故彼此為弟兄，但現在小子卻公然地在教會裏不接受屬靈的教導，擺出拒絕真理的姿態。世上得罪事無論輕重均可補償，或口頭致歉，或擺酒認錯來表達誠意，但屬靈得罪事則不能，因為得罪者自以為是弟兄，自以為是在天國裏的人，不知自己所行的是錯的。

得罪的力量

耶穌接下來指示如何處理這得罪小子的事便知他得罪性質的嚴重性。耶穌指示處理的步驟是，先是一對一的勸勉(第15節)，再來是三對一(第16節)，最後是動用整個教會的勸勉(第17節)。這一波接著一波的規勸動作反應出得罪小子抗拒真理教導的強度不小，耶穌對門徒說，當這弟兄不接受規勸時，「**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亦反應出背道者抵擋真理的能力是大的，且大到一個地步可以抵擋整個教會。

我們讀「**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沒什麼感覺，但對猶太人來說卻是非同小可，因為這形同被逐出家門，在自己居住的地方買不到賴以維繫生命的材米油鹽醬醋茶，以及失去了人與人之間的交際活動。對我們而言，“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的意思就是不再教導他，關上讓他認識基督的門，停止一切在基督裏的盼望，挪去基督十架救贖之工，畫出天地之隔。

「倘若...」

耶穌講“倘若...”，即這是個特殊事件，但這“倘若...”一事真的發生了，按發展成「**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來看，這得罪小子幾乎沒有回頭路的可能，若這弟兄是教會領袖，回頭則是絕對不可能。知此，小子們當謹慎自己的耳，耶穌多次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並要求我們當結實，或一百倍，或六十倍的，或三十倍(太13:8)，且說：「**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太13:8, 9, 43a)

以色列人歷史是我們的鏡子，上帝在以賽亞書論以色列人說，「**萬軍之主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祂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賽5:7) 並說，基督在肥美的山岡上的有葡萄園，「**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賽5:2) 基督說：「**我指望結好葡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賽5:4b) 園丁若按時施肥除草，上等葡萄樹苗當結出上等葡萄樹，若結出野葡萄即表示受教者不願喫下生命的糧。

基督徒願意讀萬卷書，但就是不願讀聖經，讀教義書籍更少，因此常以自身經驗與認知來判斷所聽得的道，而理解聖經經文不求整章意思，經常是取自己所需而斷章取義。經驗顯明，當有人指出見證基督的言語有誤時，回以反駁言語。我曾指正一大學教師之“上帝的兒子變成人”此言的不當，應是“上帝的兒子成為人”；我亦曾問相信人是靈魂體三元組成的姐妹，耶穌是否亦如此，她則回答耶穌是特例。這兩位姐妹還沒有等到三對一的勸勉時就已經決定不來我們教會了。

所以，我們不要以為耶穌這段經文是書本上的知識，不會發生在現實生活中。一個在世上謙卑受教的人，在屬靈事上顯出的態度不是謙卑，而是驕傲；世上事犯錯可接受規勸，但在屬靈真理

上犯錯時卻是堅持己見，不願意更改一絲錯誤的內容。教會為了信仰的純正，不惜看背道小子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在講究感情的教會難以實行。(不過，這不是事情的結束，請讀第23-34節，並靜待下週的解釋)。

第18節：綑綁與釋放

耶穌已清楚指示處理這得罪小子的原則，但耶穌卻繼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綑綁的，在天上也要綑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耶穌這句話與教會規勸得罪小子一事有何關係？我們注意到，耶穌在在十六章19節說著同樣的話，在那裏雖是對彼得說的，但兩者則是對整個教會說的。由於耶穌在兩處說著同樣的話，這即定義了第15節的“得罪”之意，這弟兄的得罪性質乃是抗拒關乎基督位格的真理，不認真看待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這得罪小子這樣的抗拒行為已經撼動教會的根基，故不可等閒視之，有必要動用整個教會的力量來規勸他。

試想，教會為要勸勉得罪小子所生的動盪是何等地大，但上下費心費力得到的結果卻是看這小子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樣毫無效益的作為令任何人都覺得不值，甚至後悔為何在這小子身上耗費時間與金錢。然，耶穌說在得罪小子身上施行的綑綁與釋放作為乃在執行屬天的權柄，要我們安於這指正勸勉的工作，存在著屬天的價值，這就是耶穌這綑綁與釋放之語帶來的實際果效，他在天上寶座支持我們這樣做。

得罪天國的王

認定耶穌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即承認上帝在聖經中自啟的一切屬性，父有之，基督亦有之。因此，對父的不敬就是對基督的不敬，對基督的不敬也就是對父的不敬。所以，得罪弟兄的要命之處在於他得罪了天國的王，不接受關乎他的一切。舉例而言，當聖經說：「**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13:2) 有人卻說上帝預定猶大賣耶穌，好成全祂救贖的計畫，此說已經違背聖經明明記賣耶穌是魔鬼的意思，並將上帝看為惡的源頭。請問各位，教會遇到這樣的言論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還是必須立即處理之？假意的和氣容許如上例錯誤教訓存在教會中，後果必使教會崩解。

我們對“得罪”之意這等認識至關重要，她的意義已經大過任何世俗之得罪之意，成為教會人際關係的規範標準，並制止任何人按其私慾而解釋“得罪”，或誤用“得罪”來保護自己。是的，若有人傳揚耶穌所用的言語字詞不是百分百地認定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的話，教會必須立即規勸之，命其改正。

第19與20節

耶穌接著說：「**19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20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個“又”字表示我們必須連著前面第15-18節之綑綁與釋放經文一起思想這兩節聖經的意思。

耶穌這段教訓說出“教會”一詞，表示教會必有勸勉得罪弟兄情事發生，但實際情況呢？教會成員光譜分佈廣，有老有少，職業各有不同，屬靈生命不同，知識水平不一，要使一個教會平順運作的最大公約數就是和和氣氣地彼此好好相處，與人為善。人在社會經歷的動盪盼望來到教會可以舒緩其緊張情緒，然勸勉一個得罪弟兄必帶給教會巨大的動盪，而沒有人喜歡這樣的動盪，且這動盪的緊張程度比職場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你將無時無刻不在思想用什麼言語來指正其錯。教會為了存在的緣故，便傾向不處理得罪弟兄的事，大多數的人會天真地認為時間久了，這位弟兄自然會認耶穌是基督，認他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不需他人擔心。我們文化總是說，家是講感情的地方，不是講道理的地方，但上帝的家卻是以基督為首的地方，而基督是道。

耶穌在這裏講的話再次重申第15節之「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這個“你就去”即指示教會必須立時處理這得罪弟兄，指正他信仰上的偏差。耶穌之“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等語告訴我們，他的同在與天上的父的成全不在乎人多，而在於遵守他的命令而為，指正得罪弟兄不認他的錯誤，即便聚會人數僅有兩三人。

耶穌對十二使徒說兩三個人，其中帶有對使徒彼此爭大的責備的意思，謂兩三個人雖不是使徒，但他們彼此同心合意比起使徒彼此爭大的不同心，更得天父和他的喜悅。十二使徒的彼此爭大如一齣戲擺在教會面前，讓教會知道兩個人同心合意並不是想當然耳的事。這兩個人必須要有同樣的教會意識，對主的認識與對弟兄的愛，包括熱情與知識，必須是同心合意，好一起指正得罪弟兄在基督論上的錯誤，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兩三個人對這得罪弟兄的態度不是定罪，而是願其歸回，因為這位弟兄是那隻百羊中，天上的父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的那一個。天國裏最大的必然有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沈淪的生命。

耶穌說：「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請問，“有我在他們中間”的證據是什麼？這證據是有道可傳，有道可聽。請各位務必要分別“講”道與講“道”的不同，兩者的區別在於聽者是否聽完道後更認識耶穌基督。要知道，耶穌這句話正顯明他是永活的主。試想，主對那些不願指正得罪弟兄錯誤的人，而其錯誤乃是關乎他是誰，他會願意更多地將他的道賞賜給這樣的人嗎？主會願意將他的道多給那些討人喜歡的人嗎？我們以為教會不動盪就平安，然因沒有履行基督的命令，講道者的心講道時因怕這怕那反而不自由。

「求甚麼事」

耶穌說的「求甚麼事」不是指所有事，而是前面諸事的總結，如為耶穌的名接待一個謙卑像小孩子，不使信耶穌的一個小子跌倒，天上的父般不願意小子裏失喪一個，指出弟兄不信基督是的永生上帝的兒子的錯來等等。

若我們斷章式的解釋“求甚麼事”而不規範之，那麼在我們甚麼事都可以向天上的父求的前提下，請問各位，我們會求甚麼？豈不是求五子登科般的内容？當我們以為所有事都可以求，也這麼做了，然我們發現並不是所有求的事都實現，爾後之求連自己也心生疑惑，雅各書說：「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雅1:6,7) 如果大家還是認為耶穌所謂的求甚麼事就是指所有事，請大家讀路加福音十二章13,14節，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責備這人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所以，無論是教會的禱告會，或地區的同工聯禱會，將這節聖經作為他們在一起同心禱告的基礎，所求的盡是教會增長等類的事，奉主的名聚會卻不宣揚主，“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就不成立。

尾語

第15-18節是段要命的經文，不僅要在「你的弟兄」中身為教導者的“你”的命，亦對在「你的弟」中身為聽道者的“弟兄”的命。如果我們將這段關乎天國倫理的教導降格而為地上關係的建立，那就是要我們的命，因為後者的講論可以不必有基督，且在講論中常常與個人衝突，冒犯，攻擊等相混雜。若朝地上關係的衝突之後的彌補而思“得罪”之意，必作繭自縛，因為沒有人可以履行饒恕人七十個七次(參第22節)。所以，這段聖經甚至要整個教會的命，因為當教會檢視她過去所為，將難以自立。

請注意，耶穌依然在回答門徒「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問，即在教會為大者必然會遭遇“得罪”情事，且你的弟兄與你，或你的弟兄與兩三個人，或你的弟兄與教會之間，彼此衝突是大的。